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拉斯卡”）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造建设项目污染治理工程-焚烧车间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43,083,000.00 元。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本合同交易对手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海军

注册资本：47,465.5070万元

经营范围：原料药、无菌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危险化学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按生产许可证规定项目及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副产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制造；医药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首次注册时间：1993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其与本公司及广州拉斯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广州拉斯卡均未发生类似业务。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交易方：

买方（甲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丙丁组成的联合体）：

乙方：辽宁省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丁方：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人为辽宁省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是联合体的成员。

2、合同标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造建设项目污染治理工程-焚烧车间，分为设备、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三个部分。

3、合同价格：总价为43,083,000.00元。设备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0,197,000元，设备安装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271,000元，技术服务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9,615,000元。其中，归属于广州拉斯卡的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9,140,370元。

4、支付方式：设备和技术服务部分卖方应得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以人民币结付给乙方；设备安装部分卖方应得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以人民币结付给丁方。

5、合同计划交货时间：2016年8月31日。

6、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签字后即生效。

7、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广州拉斯卡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广州拉斯卡将一如既往及时、保质履行本次合同。

2、本合同中归属于广州拉斯卡的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总收入的2.6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及广州拉斯卡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广州拉斯卡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制造周期较长，可能出现生产计划变动、材料采购、资金安排等因素

影响，导致广州拉斯卡无法按期交货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3、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造建设项目污染治理工程-焚烧车间 E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